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艺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近期已增持的资金金额 557.23 万元）。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艺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洪伟艺先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价格区间 39.00 元/股-42.86 元/股，增持资金金额 557.23 万元，并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起 6 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艺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伟艺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6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95%。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拟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近期已增持的资金金额 557.23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含）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洪伟艺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洪伟艺先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价格区间 39.00 元/股-42.86 元/股，增持资金金额 557.23 万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洪伟艺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洪伟艺	53,551,000	41.84%	53,693,000	41.9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